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全面开展了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计划工作，现将公司本次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二）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积极创新和加强。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以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和法人治理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需进一步加强，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2008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

持有公司 39.14%的股份，通过控制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82%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6%。

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规范运作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邀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召集开，并充分、及时披露。公司各重大事项均按法定程序先由董事会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形。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参会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章进行，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监事会各成员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发出的通知、监事的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自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未发生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形成的决议能够充分、及时、准确进行披露。

4、经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内部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等，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5、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牵制监督。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人员、机构、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组织生产和销售和经营管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形。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由于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司还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从而切实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在以下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善和加强：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公司上市以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公司对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尚需作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以提高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例如，公司章程未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未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

任和追究机制、未建立大股东一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其所持股份即被冻结的“占用即冻结”机制等。

（二）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积极创新和加强

公司已通过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提升空间还很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仅是公司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工作,为此公司需要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不断创新和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以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以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后,公司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但如何开展工作,如何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有必要在实践中作进一步探索。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和法人治理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需进一步加强,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有选择地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以及由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与辅导。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还存在相当大的提升空间,公司曾有高管出现过窗口期误买入公司少量股票的情况。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充、修订,并出台了许多新的政策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持续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持续培训工作,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和讨论，领会通知的精神，把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纳入日常工作计划。同时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文《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认真自查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人员名单如下表：

领导小组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组长	瞿建国	董事长
组员	杨焕凤	董事、总经理
组员	瞿佩君	财务总监
组员	高国垒	董事会秘书

(一)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整改措施：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同时加强在公司范围内的政策宣传与培训，使各项制度能在公司各业务环节得到有效贯彻，以形成一套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通过修改章程及相关制度，明确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完善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等机制。

整改完成时间：2013年5月30日前

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积极创新和加强

整改措施：

1、积极构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全方位、多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例如：在召开审议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时，积极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扩大投资者参与表决的范围，便于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以及公司有关部门主管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一个良性互动的沟通平台。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以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

整改措施：

1、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

2、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需进一步加强，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整改措施：

1、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业务水平。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强化内部培训，定期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内部学习培训，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结束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集中学习。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各项制度基本健全，并且随着业务的开展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一直在不断补充和完善，公司在实际运作中较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的规定，运作规范。对公司本次自查提及的问题，公司将立即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落实。

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批评指正，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分析评议并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公司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联系人：高国垒、陆董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联系电话：021-58599901

联系传真：021-58599079

电子邮箱：dongmiban@canature.com

公司网站：<http://www.canature.com>

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300272/>

接受公众评议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2012 年 9 月 20 日

周一至周五：8:30—11:30，13:00—17:00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